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伊中法营商办〔2025〕5号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 企业回访机制的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、中院各相关业务部门：

现将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企业回访机制的工作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5月21日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破产重整企业回访机制的工作规范

一、目的宗旨

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，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，加强对破产重整案件后续情况的跟踪了解，帮助破产重整企业解决实际问题，保障债权人和职工等各方合法权益，推动破产重整企业良性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回访对象

1. 已审结的破产重整企业，包括重整后的经营主体及相关投资人。
2. 破产案件中的债权人代表、职工代表等相关利益主体。

三、回访主体

由人民法院破产案件承办法官牵头，必要时可联合法院其他相关部门（如执行局、立案庭等）工作人员组成回访小组，也可邀请政府相关职能部门（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人社局等）、破产管理人等共同参与回访。

四、回访方式

1. 实地走访：回访小组深入破产企业经营场所或相关场地，查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、资产使用情况等，与企业负

责人、职工等面对面交流。

2. 座谈交流：组织召开座谈会，邀请破产企业管理层、债权人代表、职工代表等参加，听取各方关于破产程序执行情况、企业后续发展规划、存在问题及困难等方面的汇报和意见。

3. 电话回访：对于距离较远或不便实地走访的企业及相关人员，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沟通，了解基本情况，记录问题和需求。

4. 问卷调查：向回访对象发放调查问卷，收集其对破产审判工作的评价、对法院服务的需求以及企业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等信息。

五、回访内容

1. 企业经营状况：了解破产重整企业重整计划执行情况，包括生产经营规模、经济效益、市场前景等。

2. 政策落实情况：了解企业在享受税收减免、土地政策、项目申报等方面的政策落实情况，协助企业解决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。

3. 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：收集企业在资金周转、技术创新、人才引进、债权债务处理、信用修复、税务问题等方面面临的困难，以及职工安置后在就业、社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
4. 法律需求及建议：听取企业及相关人员对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其在经营管理中遇到的法律疑惑，提供针对性的法律指导和咨询服务。

六、回访周期

1. 对于破产重整企业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至少每年回访一次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两年内，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适时回访。

2. 对于债权人代表、职工代表等相关利益主体，可根据案件情况和其诉求，在破产程序终结后适时回访。

七、回访记录与问题处理

1. 回访小组应做好回访记录，详细记载回访时间、地点、对象、方式、内容及收集到的问题和建议等信息。

2. 对于回访中收集到的问题和建议，能当场解答或解决的，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理；无法当场解决的，回访小组应及时整理汇总，提交法院相关部门研究讨论，制定解决方案。

3. 涉及需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，及时通过府院联动机制，向相关部门反馈，共同推动问题解决。

4. 定期对回访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，梳理破产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不断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和服务举措。